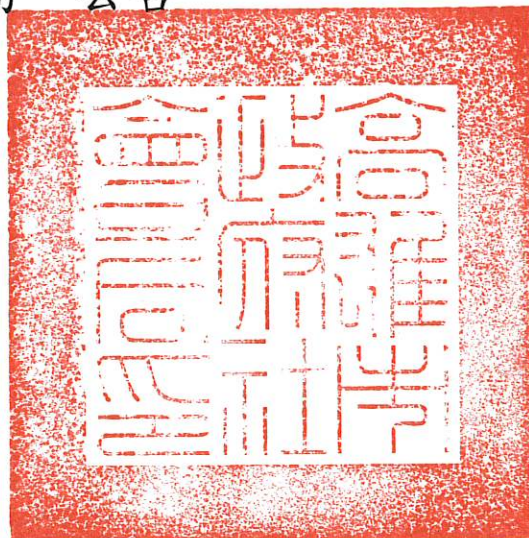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5604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雄市私立綵彤玲幼兒園負責人林怡綺女士，未經許可於高雄市彌陀區舊港路東段46巷21號收托未滿2歲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托嬰中心之資料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高雄市彌陀區舊港路東段46巷21號。

(二)負責人：林怡綺女士。

(三)機構名稱：高雄市私立綵彤玲幼兒園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社會局公布欄。

(三)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公佈欄。

(四)高雄市彌陀區舊港路東段46巷21號門口。

局長 蔡宛芬